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參照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綜合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期錄得重大增長。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綜合溢利預期大約為去年同期之9至10倍。該溢利之增長主要由於完成出售一項位於新界西貢之物業(「物業出售」)而產生之稅前合計出售收益(扣除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後)約為3.2億港元。物業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內。由於物業出售乃根據出售後租回之安排進行，物業出售之稅前合計收益中，約1,800萬港元須遞延入賬並在租賃期間內攤銷，致使物業出售之稅前淨收益約為3.02億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攤銷遞延收益約為660萬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時取得的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文永祥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